附件2

延安延西高速“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评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责任认定 | 处理建议 | 落实单位 | 落实情况 |
| 1 | 榆林市长  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清涧分公司 | 榆林长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清涧分公司安全工作管理监督不力。清涧分公司作为陕KA8803号大客车具体管理公司，企业安全投入、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驾驶员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控等日常安全管理关键环节严重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 建议榆林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责令榆林长运公司停业整顿3个月，客运企业一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给予榆林长运公司行政处罚。 | 榆林市交通运输部门、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 2022年10月2日，依据《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国庆假日期间道路客运安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榆政交发〔2022〕210号）要求榆林市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停业整顿，集中封存所属客运客车。由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派出工作组进驻监督；  2023年11月15日，依据［《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应急罚〔2023〕36号）］对榆林市长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达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已缴纳并结案，已落实。 |
| 2 | 绥德县人民政府 |  | 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绥德县人民  政府 | 2023年11月24日，绥德县人民政府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递交“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检查材料，已落实。 |
| 3 | 清涧县人民政府 |  | 1.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要求清涧县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办公会，专题分析“10·1”较大交通事故，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整改提升工作，市纪委监委派员指导会议，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拿出具体举措，在交通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整改，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 清涧县人民  政府 | 1.2023年10月31日，清涧县人民政府已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2023年10月31日，清涧县人民政府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11月7日，在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四级调研员刘涛同志的现场指导下，召开了全县安全生产调度会，通报了延安延西高速“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县交通局、交警大队负责同志作了深刻检查，副县长贺小明同志安排部署了全县交通领域安全排查整改工作，县长贺敬同志就全县道路交通领域和安全生产排查整改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已落实。 |
| 4 |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 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  深刻检查。 |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2023年11月8日，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 5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 责成榆林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清涧县、绥德县人民政府及榆林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予以约谈。 | 榆林市人民  政府 | 2023年11月25日，榆林市人民政府对清涧县、绥德县人民政府及榆林市交通局主要同志进行了约谈。 |
| 6 |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 |  | 责成延安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对延安市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予以约谈。 | 延安市公安局 | 2023年12月26日，延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对延安市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李军进行了约谈。 |
| 7 |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令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向延安市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 | 延安市公安局 | 2023年11月1日，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向延安市公安局做出深刻检查。 |